

(譯文)

本函檔號：LS/B/2/03-04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19 7404
總頁數：2頁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政局
康樂體育事務科
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葉柔曼女士)

葉女士：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本部曾於2003年12月1日致函閣下，現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問題。

條例草案第8條

該項條文只為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的成員制定規定。然而，本部察悉，根據被廢除條例的第5B條，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委員會亦設有本身的成員。因此，是否需要延展條例草案第8條的範圍，使之涵蓋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解散事宜？

條例草案第9(2)條

是否有需要把香港體育學院的僱員涵蓋在該項條文之內？

是否有任何先例條文，可就涉及由受僱於法人團體變為受僱於政府的

僱傭合約提供保障？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元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湯李燕屏女士(總主任(2)1)

2003年12月9日